

111080201 有關「歐姆龍」違反商標法事件(商標法§36 I ①、§97)(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

爭點：表示所販賣的商品可替代原廠商品之說明文字，是否為指示性合理使用的判斷？

告訴人之註冊商標

歐姆龍

註冊第 01703784 號

第 010 類：醫療分析儀器、醫療器具、醫療儀器等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7 條

案情說明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明知註冊第 01703784 號「歐姆龍」商標圖樣（下稱「歐姆龍」商標），係告訴人日商歐姆龍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取得商標權，指定使用於醫療分析儀器、醫療器具、醫療儀器等商品，且仍在權利期間內，未經商標權人同意，不得任意販賣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前開註冊商標之同一或類似商品，竟基於違反商標法之犯意，於民國 109 年 9 月間起至同年 11 月間止，利用電腦相關設備，向大陸淘寶網不知名商家，輸入仿冒「歐姆龍」商標之醫療耗材替代貼片；再於前開期間，於蝦皮賣場刊登廣告，公開陳列、販售前開仿冒醫療耗材，供不特定人瀏覽選購。認被告涉犯商標法第 97 條後段之罪。

被告坦承確有於 109 年 9 月間起至同年 11 月間止，向大陸淘寶網不知名商家購買輸入歐姆龍替代貼片（下稱系爭商品），再以「000000000000」帳號在蝦皮賣場公開陳列、販售，惟否認有違反商標法之犯行，辯稱：伊販賣的商品上面沒有「歐姆龍」或「OMRON」等商標字樣，所為應為合法。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 一、告訴人享有中文「歐姆龍」註冊商標權、「OMRON」註冊商標權。
觀諸被告在蝦皮購物網站陳列販賣之系爭商品照片，商品本身雖未標示「歐姆龍」或「OMRON」商標，然照片旁之說明文字記載「歐姆龍 Omron 替代貼片」，則有使用相同及近似於告訴人前揭註冊商標之字樣。惟查，被告既使用「替代貼片」用語，且在商品規格品牌欄位刊載「自有品牌」，在商品詳情欄記載「正常版本（17 公克）比原廠厚一些，粘一些。厚版（22 公克）」等語，佐以被告販賣之貼片商品形狀與告訴人販賣之 OMRON 低周波治療器產品使用之貼片形狀相合，有被告刊登之「歐姆龍 Omron 替代貼片」拍賣頁面、告訴人產品之操作手冊、官網產品照片在卷足資勾稽，可知被告使用「歐姆龍」、「Omron」文字僅係單純用以敘述其販售之貼片係與告訴人販賣之 OMRON 低周波治療器產品相容，可替代告訴人之原廠貼片。
- 二、被告販賣之系爭商品，一片均價為 17.9 元至 20 元不等，與告訴人販賣之原廠貼片價格每片 250 元，價差達 12 倍以上，相關消費者由被告刊登之系爭商品文字說明及價格差異，足資判斷被告販賣之替代貼片雖可替代告訴人販賣之低周波治療器原廠貼片，惟屬自有品牌，不會誤認系爭商品與告訴人販賣之原廠貼片來源

相同或有關係企業、授權契約、加盟或其他類似之關係存在。核被告所為，並非利用他人商標指示系爭商品來源，而係利用告訴人商標指示告訴人之商品來源，用以表示系爭商品之用途可替代告訴人之原廠貼片，而為指示性合理使用，不為「歐姆龍」、「OMRON」商標之商標權效力所及，據此難認被告有侵害商標權之故意。

三、被告陳列販賣之系爭商品上雖有「Elepuls」、「Long Life Pad」字樣，惟本院以「Elepuls」、「Long Life Pad」文字進行商標檢索結果，查無與該等字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且相關消費者由被告刊登之商品用途說明及價格差異，不會產生混淆誤認之虞，本件為商標之指示性合理使用，檢察官提起上訴，認為被告販賣仿冒商標商品及涉嫌詐欺取財，均非可採。